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川文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9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482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482137HVB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之
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修正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3693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
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
行政院於112年4月11日以院臺法字第1121006823號公告修
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